

第四題：養成向著「人」的良好性格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三階段：操練良好的性格，實現在個人生活和教會人際關係上

第四題：養成向著「人」的良好性格

一、人際關係左右事奉的成效

(一)同工配搭勝於單槍匹馬：俗話說：「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。」毋庸置疑，彼此合作無間的配搭，總強於個人的能力。因此，在教會裡的事奉，並不鼓勵聖徒單打獨鬥，而強調群策群力，齊心協力，共同擔負使命。這需要有良好的的人際關係，才能做到。

(二)又當顧及「被事奉者」的感受：人際關係不僅指事奉者同工之間的配搭服事，也指「事奉者」與「被事奉者」之間的情誼。如果「被事奉者」對「事奉者」的感覺冷淡，或甚至覺得反感，以致無法引起心與心的共鳴，則事奉的成效必然事倍功半，吃力卻不討好，可見情感的聯誼相當緊要。

(三)良好的人際關係建基於良好的事奉性格：性格左右人際關係，良好的性格有如潤滑劑和催化劑，不但可以減少彼此間的摩擦，還可以增進彼此間的情誼和默契，使事奉的效果事半功倍。所以，培養人與人之間的良好事奉性格，乃是相當重要的事。

二、養成「為別人著想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「愛人如己」的真義：聖經非常重視「愛人如己」，將它與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」，並列為律法和先知的總綱(參太二十二 37~40)。一般基督徒對此均耳熟能詳，卻泰半不知其真義，甚至誤解而興嘆「姑且當作屬靈的高調唱唱，任誰也作不到！」其實，「愛人如己」並非我們所想像的那樣「和別人分享自己所擁有的一切」。

(二)積極方面「待人如己心所願」：聖經說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」(太七 12)。基督徒對待別人，並不是根據別人怎樣對待我們而予回報，一報還一報；乃是根據我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我們，將我們愛己之心「推己及人」，亦即以待自己的心情來對待別人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如何愛自己，如何想盡辦法保護自己的權益，也應當設身處地，為別人著想，而極力不傷害別人的權益，甚至進一步保護別人的權益，這就是「愛人如己」的意思了。

(三)消極方面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」：這是中國儒家孔子的教訓，世上其他的哲學和宗教均有類似的思想，但都不如聖經積極主動的教訓。「為別人著想」，非僅不傷害別人，而是愛別人、為別人求好處。

三、養成「公正無私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「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」：聖經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」(雅二 1)。解經家伯迪克說：「按外貌待人是違反信仰的本質，換句話說，這種行徑與我們所信的真理不符合。」信主之人的人格一律平等，沒有階級、貧富、背景、教育、文化與性別的差別。在事奉主的事上，絕對不容許「尼哥拉一黨人」的行為和教訓(參啟二 6，15)。教會中任何高於平信徒的居間階級(尼哥拉原文字義)，無論是行為或是教訓，都是主所恨惡的。

(二)不可「分門結黨」：「分門結黨」又稱「分門別類」(參林前十一 18~19)。信徒們中間，因為有不同的看法和喜愛，又不能包容對方，於是彼此嫉妒分爭，逐漸形成派別，各別擁戴不同的領袖人物；使徒保羅說，這種情形乃是屬肉體的現象，非常幼稚(參林前三 1~5)。分門結黨乃出於「傲慢與偏見」，對於這種「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」(多三 10)。意思是說，這種人很難糾正，只好對他們的意見置之不理，而不是將他們逐出教會。

(三)「心」要像主那樣的「大」：使徒保羅在題到如何破解「分門結黨」時，唯一的答案乃是「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，存心謙卑，顧到別人的事，就是顧到別人的意見和看法(參腓二 3~5)。主耶穌的「心」大到一個地步，能夠容納全世界各樣不同種族、文化、意念的人。主的心是「互相包容」，而我們的心卻是「排除異己」。請注意，末日天上得勝者的大會，乃是從「各國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」來的(參啟七 9)；我們唯有超越過各種的不同，才能有份於得勝者之列。

四、養成「尊敬和順服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不可輕看別人：一般人在和別人來往時，最常犯的毛病乃是，一面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(參羅十二 3)，另一面卻又容易瞧不起別人。這種心態，最叫人際關係受到傷害。主耶穌特別教導祂的門徒們，要自己謙卑像小孩子，又要為主的名接待眾人所看不起的小孩子(參太十八 4~5)。輕看別人，乃是絆倒別人的主要原因；而絆倒別人的人，在主的手中沒有多大的用處，只好讓他在世界裡為生活忙碌(參太十八 6，10)。

(二)應當長幼有序：尊敬並順服年長的，以及在上者有權柄的，乃是基督徒所該有的態度(參彼前五 5；羅十三 1)。自以為了不起、對人愛理不理的樣子，最惹別人討厭。「禮尚往來」，謙恭有禮的人，人緣最佳。基督徒千萬不可因為「順服主」就自外於正常的人際關係，新約聖經多處教訓信徒要順服「肉身的主人」(參弗六 5；西三 22；提前六 1~2；多二 9；彼前二 18)，就是要我們活在地上，仍要規規矩矩的「按著本分做人」。使徒保羅甚至說：「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」(林前妻 24)。

(三)順服神在教會中的安排：信徒在教會中，雖然以「弟兄姊妹」相稱，但主仍按各人不同的恩賜，安排給各人不同的功用(參羅十二 4，6；林前十二 4~6，18)。所以對於主所安排在教會中「治理」之責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仍須「敬重」他們(參帖前五 12)。這樣，我們各人從主所分得的各種事奉，才能發揮更大的功效；教會整體事奉的果效，也才能臻於極致。

五、養成「親愛眾人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要覺得人可愛：「人」是感情的動物，人與人之間所付出的感情，並非一去無回。人向山壁大

喊「我愛你！」尚且能得到回音，更何況對著人付出愛的心血，決不至於得到冷漠無情的回應。另一方面，凡是人身上都或多或少帶著缺點，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無瑕疵的；「神愛世人」(約三 16)，神竟然愛我們這樣的罪人，一點也不挑剔我們的虧缺，我們對別人怎能苛求呢？總之，人人都有其可愛之處，我們與別人同工或是服事對方，要發掘出他們可愛之處，對我們的事奉自必會有很大的助益。

(二)要親切而不孤僻：性格敞開的人容易交朋友，孤僻的人則會令人敬而遠之。我們不事奉則已，若要事奉便須叫別人覺得可親可近。和藹可親的人，人人都樂於與他親近，並樂於接受他的幫助，也樂於幫助他。我們愛，不單要在心裡愛，並且要在言語、態度和行為上表現出來(參約壹三 18)，別人才會感受我們的愛，從而樂於接受我們愛的供應。

(三)要分擔別人的重擔：使徒保羅說，我們各人自己的「擔子(士兵行囊)」要自己擔當(加六 5)，但是各人的「重擔(裝船貨物)」則要互相擔當(加六 2)。意思是說，我們每個人都有人生生活的本分和責任(家家有本難唸的經)，需要各人自己承擔；但若遭遇到額外的難處和重擔，就需要聖徒之間彼此幫助、互相擔當。不負責任的人，樣樣都要別人分擔；沒有同情心的人，對別人的苦難不聞不問；這兩種心態，都不是基督徒所該有的。

六、養成「良好團契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要誠信可靠：人與人之間來往，最重要的是誠信。沒有誠信的人，或能一次、兩次的欺騙別人，久而久之，人人都必遠遠躲避，惟恐再次受騙。團契事奉與生活，「誠信」乃是最佳策略，對人與對己均有莫大的好處。誠信的人，沒有「敵人」；不誠信的人，沒有「朋友」。

(二)要寶貴各人的功用：正如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，都有其不同的功用，也都是身體所不可或缺的(參林前十二 12~22)。教會中每一位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，不僅是神所寶貴的，也是我們同做肢體的人所應珍惜的。神將弟兄姊妹從不同的地區和環境調集在一起，一同事奉，一同過教會生活，乃是千載難逢的機會，都該彼此賞識、彼此珍重。每個人都有他的長處，也都有他的短處；我們自己並不完美，何苦強求別人完美。所以應當一面學習改進，一面截長補短，寶貴神所安排的每個人。

(三)犧牲小我以成全大我：團結就是力量。個人能力有限，成就也有限，所以不要斤斤計較自己的得失，乃要著眼於整體的目標與成果。必要時，寧可犧牲自己的意見和所得，務求團結一致，齊心協力。個人成敗事小，全體成敗事大。美好的「團契」，決不是呼口號所能達致，乃是全體參與者的犧牲與融入才能成功的。

七、養成「話語得體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說話合乎聖徒的體統：有些話語，世人可以說，但基督徒不能說，因為不合乎聖徒的體統。聖經說：「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」(弗五 3~4)。基督徒的話語乃是一件重大的事。一句錯誤的話，就會失去聖徒的體統，並會感覺靈裏下沉。只有常說感謝主的話，又能榮耀主，又叫自己靈裏喜樂。

(二)說話合乎準確的事實：人在話語上、時間上、數字上難得準確。一般人最常用「差不多」、「馬馬虎虎」之類的话，結果所作的事也大體上「差不多」、「馬馬虎虎」、「得過且過」，話語反映所作的事，值得我們重視。所以若要有良好的事奉，便須在話語上養成準確的習慣。當我們開始注意我們的話語時，便會發現我們所說的話相當有問題，須要慢慢改進，直到一個地步，像神一樣：「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，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」(詩十二 6)。

(三)要能聽得懂別人的話語：良好的交談或交通(Communication)，乃是良好配搭事奉的基本條件。一般人在話語上有一個很大的難處，就是無法充分表達內心的意念，其原因不僅是說話的技巧拙劣而已，並且還可能有種種的顧慮，使得說話的人不能暢所欲言。所以在教會事奉中，一面要操練學習說話的技巧，另一面也要操練學習聽話的能力。我們聽話的時候，首先要能聽得懂別人所講出來的話；其次也要能聽得懂別人所沒有講出來的話，特別是藏在心靈深處的話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